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全县乐英乡人民政府（采购人的名称）的天全县乐英乡安乐村三组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全县乐英乡安乐村三组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四川拓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1.145241万元，资产总额为70.5377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天全县乐英乡安乐村三组产业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四川拓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1.145241万元，资产总额为70.5377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四川拓蓝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8月01日

说明：1、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允许联合体的，如所有成员均为中小企业的由所有成员共同签署；

如联合体中部分成员为中小企业的且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由该部分中小企业进行签署，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成员不签署。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大型企业参与的视为无效申请。

